

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學生自治大隊編組實施要點

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.2.21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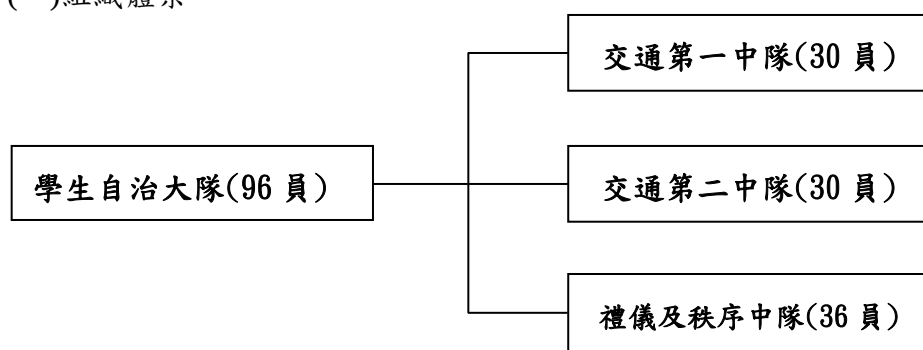
110.8.13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建立學生自我管理制度，養成重榮譽守紀律之服務精神，塑造自治自律之民主風範，經荐選品學兼優足為同學表率之學生，編組學生自治服務大隊，以協助校園生活教育、交通安全等工作之維護。

二、通則

(一)組織體系



(二)服務隊成員荐選規定：

1.隊員荐選標準：

- (1)具維護校譽使命感與任勞任怨的服務熱忱。
- (2)儀態端正、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表率。
- (3)無記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
2. 隊員荐選方式：

- (1)一年級各服務隊員於每年新生訓練時，依任務需要分別函請一年級導師推薦 6 名同學擔任(併同班級幹部一併選出)。
- (2)服務隊成員每學期考查乙次，凡中途因故或考查未達荐選標準無法續任時，導師須另行推荐條件相符之同學遞補。

(三)服務隊幹部遴選及考核規定：

- 1.新任服務隊幹部由現任幹部就服務隊中品學兼優、服務精神、績效最佳之隊員中提出候選幹部，基本資格如後：
 - (1)自治大隊長:，具領導能力，且對學校有高度服務之熱忱，且無任何處分紀錄。
 - (2)其餘幹部:對學校有高度服務熱忱，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- 2.候選幹部經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全體教官考察後選出新任服務隊幹部。

3.新、舊任服務隊幹部於每年六月下旬開始交接，於新學年開學後擇期辦理交接儀式，任期為一年。

4.服務隊幹部須接受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全體教官指導及考核，如有不服指導、未盡職責或指揮失當等情事發生，得由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全體教官開會決議對該幹部處以停權或是退隊之處分。

(四)服務隊指揮幹部之職責：

1.大隊長

(1)秉承學校規定及學務處之指導，協助推行全校學生之交通安全、生活管理與秩序維護工作。

(2)轉達學校規定，轉呈同學反映意見。

(3)負責各服務隊區隊長以上幹部之考核與獎懲建議。

(4)集會或重要慶典之學生集合及會場指揮。

2.副大隊長

(1)協助大隊長推展服務幹部相關事項。

(2)協助集會或重要慶典之場地佈置及位置分配。

(3)大隊長因故缺席時，代理執行大隊長職務。

3.中隊長

(1)秉承學校之規定，負責各項勤務工作之人員安排及任務規劃。

(2)協助督導隊員服儀、禮節及各項勤務執勤狀況。

(3)負責本中隊隊員之考核及獎懲建議。

(4)隊員因故缺席時，代理執行其任務。

4.副中隊長：

(1)協助中隊長推展服務相關事項。

(2)協助督導中隊隊員服儀、禮節及各項勤務執勤狀況。

(3)協助中隊隊員之考核及獎懲建議。

(4)中隊幹部或隊員因故缺席時，代理執行其職務及任務。

5.區隊長

(1)督導本區隊隊員禮節及勤務之執行。

(2)負責本區隊隊員之考核。

(3)隊員因故缺席時，代理執行其任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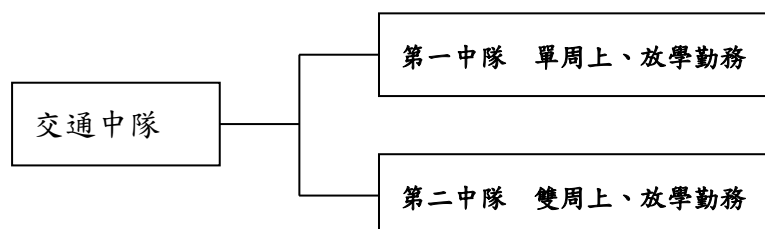
6.大隊文書：負責各項評比成績計算、會議紀錄及臨時交辦工作。

三、各服務隊編組與任務

(一)交通中隊

1.編組(60 員)：

(1)組織體系



(2)交通服務設置二個中隊，轄四個區隊，各區隊除隊長外，依任務需要編制隊員十至十五人(編組表如附件一)。

2.任務

(1)擔任上、放學各門口交通安全管制勤務。

(2)協助糾正並登記機車（腳踏車）違規停放，任意穿越馬路、騎機車不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。

(3)協助學校活動(如班親會)之交通引導、參與混合性勤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4)交通中隊值勤時間：

◎週一~週三上午 07：30 至 07：50

◎週四~週五上午 07：00 至 07：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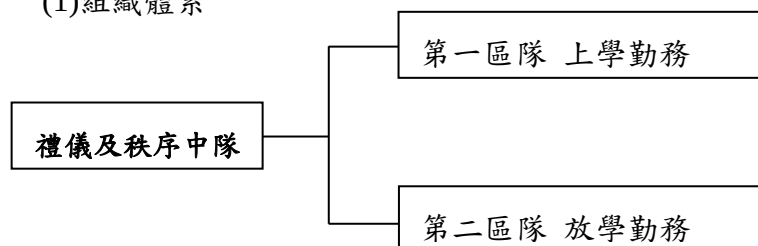
◎週一~週五下午 16：40 至 17：00

◎升旗及重要集會時，依排定時間值勤。

(二)禮儀及秩序中隊

1.編組(36 員)

(1)組織體系



(2)禮儀及秩序中隊設置一個中隊，轄二個區隊，各區隊除隊長外，依任務需要編制隊員十至十五人(編組表如附件二)。

2.任務

(1)於午休、重要集會協助維護秩序並糾舉登記同學違規事項。

(2)校園週邊巡查。

(3)負責秩序之評分工作。

(4)執行本校升、降旗勤務。

(5)協助學校活動(如班親會)之人員接待、參與混合性勤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6)禮儀及秩序中隊值勤時間：

◎週一~週三上午 07：30 至 07：50

◎週四~週五上午 07：00 至 07：25

◎週一~週五下午 16：40 至 17：00

◎午休時間 12：25 至 12：35

◎升旗及重要集會時，依排定時間值勤。

四、值勤規定

- (一)服務隊員之服裝及裝備應洗燙平整、著裝後任何時間均須注意整肅儀容、端正言行、行進時抬頭挺胸、兩人以上並肩齊步不得與他人嘻笑。
- (二)每週五全體自治大隊於玄關集合實施值星交接，並說明值勤檢討事項及交代工作重點；必要時，由中(區)隊長於行政大樓玄關、值勤室個別集合該中(區)隊隊員。
- (三)服勤期間應本自治、自律、自動精神，隨時糾正同學缺失，不聽勸告之學生應本公正無私精神予舉發登記。
- (四)各中隊長自行調配人員編組，巡邏區隊值勤狀況，並注意校園死角，特殊意外事件隨時與教官室連繫。
- (五)隊員對服務隊幹部之命令、工作分配、勤務執行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凡不服從者，由隊長簽請處分（事後得提申訴）。
- (六)各隊隊員值勤時應依規定穿戴相關配件，幹部並應隨時佩帶職務牌以資識別，並加重責任心與榮譽感。

五、獎懲：

- (一)每一學期結束後，大隊幹部及隊員，由指導老師（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全體教官）檢討優獎劣懲。
- (二)如有特殊而重大之優劣事蹟，得由指導老師（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全體教官）依據事實，隨時簽請獎懲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